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对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购买资产）的自有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购买资产）的自有资金事项表示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预先以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为了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6,391.4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 6,391.42 万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购买资产）的自有资金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张彩虹

顾建平

周中胜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4日